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同意聘任朱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刘建中 陈 宁 邓文胜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